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听证会公告

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有关要求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决定就《枣庄市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组织召开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时

（二）地点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（台儿庄区文化路258号）

二、听证内容

本次听证主要对《枣庄市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听证。

三、听证会须知

（一）参加听证会代表选取范围

本次听证会共设听证代表23名，选取范围如下：

1.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、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
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、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、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区直部门选派代表各 1 名；

2. 人大代表 1 名；

3. 政协委员 1 名；

4. 专家学者 2 名；

5. 法律工作者 1 名；

6. 法人组织代表 1 名；

7. 张山子镇、涧头集镇、马兰屯镇、泥沟镇、邳庄镇、运河街道办事处选派代表各 1 名；

8. 群众代表 6 名（张山子镇、涧头集镇、马兰屯镇、泥沟镇、邳庄镇、运河街道办事处村民代表各 1 名）。

法人组织代表、群众代表采取自愿报名方式产生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区直部门代表分别由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各区直部门推荐，专家学者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邀请。

（二）听证代表应当符合的条件

1. 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枣庄市公民；

2. 听证代表应熟悉项目相关情况，对拟划定、撤销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情况比较了解；

3. 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，应亲自参加听证；

4. 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，不能隐瞒事实真相。

（三）报名相关事项

1. 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15日至4月30日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）；

2. 报名方式：现场提交报名表；

3. 报名地点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规财综合科（313室）；

4. 报名提交材料：如实填写的《听证代表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申请人是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提供法人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有效登记文件）复印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、工作证复印件。

四、参加听证会人员注意事项

1. 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；

2. 遵守会场秩序，不得歪曲事实；

3. 参加听证人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。

联系人：邵康

联系电话：0632-6682209

附件：1. 《听证代表报名表》

2. 《枣庄市台儿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3年4月14日

